# 附錄四

##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意見回覆表

電郵:rdpt@epd.gov.hk 郵寄: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港島西廢物轉運站2樓東翼 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組

傳真:2872 0389

<b>第一部分:基本資料</b> 你以下列哪個身份回答本意見回覆表?(請選擇一個選項)						
□專業團體/學術機構 □ 機構/公司名稱:	□公營機構	構 □環保約		□業界協會	□公司 □其他	<u>h</u>
☑個人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 諮詢問題 問題1:原則上你贊成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嗎?						
☑ 十分贊成 □ 贊成	龙	□ 沒意見		□ 不贊成	□ 十分不贊成	
□ 如不贊成,原因是:						
問題2a:你同意管制計劃應	涵蓋第3.1	節所羅列的各	·類型	型塑膠即棄餐具 <b>,</b> 然	然後逐步管制嗎?	
(i) 發泡膠餐具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ii) 飲管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iii) 攪拌棒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iv) 進食用具(如叉、刀、匙)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v) 碟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vi) 杯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vii) 杯蓋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viii) 食物容器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ix) 食物容器蓋	☑ 同意	□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其他(請註明):						

問題2b: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例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降解塑膠等)嗎?								
$\checkmark$	十分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如不同意,原	因是:						
問題3	:你同意禁」	上銷售」	即棄發泡膠餐	· 具子:	本地的最終消	<b>書者</b>	(包括餐飲業原	<b>続所) 嗎?</b>
	十分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如不同意,原	因是:						
問題4								可經營餐飲業的 時進食或飲用)
	十分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如不同意,原	因是:						
問題5	:你同意率统	七全面	禁止餐飮業處	三所向!	堂食顧客提供	<b></b> 即棄	膠餐具嗎?	
$\checkmark$	十分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如不同意,原	因是:						
問題6			堂食相似,你 包括在堂食服			的到1	會服務(指包括	<b>5提供飲食及餐飲</b>
$\square$	十分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如不同意,原	因是:						

### 問題7:你同意分階段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以下即棄膠餐具嗎?

第一	第一階段					
(i)	發泡膠餐具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i)	飲管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ii)	攪拌棒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v)	進食用具(如叉、刀、匙)	☑ 同意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v)	碟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其	他(請註明):					
第二	:階段					
(i)	杯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i)	杯蓋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ii)	食物容器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v)	食物容器蓋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其	他(請註明):					
問題8:你對管制計劃建議分階段的實施時間表有何意見? (i) 第一階段 發泡膠餐具:全面禁止銷售及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堂食:全面禁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 州賣:禁止提供某類即棄膠餐具						
	<ul> <li>介質・宗正提供呆類即果形食具 約於2025年實施。</li> <li>□ 同意 ② 2000</li></ul>					
(ii)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全面禁止銷售及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待第一階段實施約12至18個月後,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效和 <b>發泡膠餐具:</b> 全面禁止銷售及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未來替代產品市場的發展成熟度,再檢視及決定第二階段 <b>堂食及外賣:</b> 全面禁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 的推行時間。初步亦建議給予第二階段相若的準備期。						
	同意 ② 沒意見 ② 3	不同意,原因	是。 在疫情下,食 期望政府勿再	食肆外賣大增,署方居然未有訂立實施第二階段的確實時間表, 再虛耗光陰。署方須承諾第二階段推前至2025年實施,在減廢路上急起直追。		
或						
(iii) □ 不同意分階段實行, 所有措施在同一時間實施。						
其位	其他(請註明):					

#### 問題9:你同意第3.22至3.25節所建議的不包括情況嗎?

(i) 餐飲業處所因應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基於其醫療需要或身體狀況所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 **即棄膠飲管**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ii) 餐飲業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所附帶的 <b>即棄膠餐具</b>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原因是:	署方須同時管制餐飲業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所附帶的即棄膠餐具,未來積極禁止此類食品 附帶即棄餐具。政府亦應密切留意並適時作出措施避免餐飲業界,進一步拓展餐飲業處所外 預先包裝食品的業務,以真正杜絕膠餐具生產及使用。				
其他(請註明):							

#### 問題10:你對「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及其他相關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署方須積極推動及協助業界提供可重用餐具租借配套,同時訂立清晰時間表及各階段目標, 真正落實並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可重用餐具,避免因管制即棄塑膠餐具而增加其他即棄餐具(如:紙、竹)的垃圾量, 達至真正源頭減廢。

#### < 感謝你的意見 ▶▶▶>

完成填寫「意見回覆表」後,請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21年9月8日或之前送交環境保護署。